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计划下其他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7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资助。
五、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747.056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42,297,500.8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229.75008万元,具体认购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截止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该回购专用账户内回购余额为26,507.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3,497,844股的0.99%。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本期回购股份中的27,470,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800万元(含),不超过4,2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26)。

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800万元(含),不超过4,2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26)。

2022年4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于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陆续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截至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2022-066、2022-077、2022-095、2022-108、2022-115)。

截止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6,507.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3,497,844股的0.99%。(占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63.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1.47元/股,回购均价为10.66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9.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8,255.29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中的2,747.056万股用于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公开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公开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发生增发、回购、派息、分红、送股、派息除权、除息事项,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0 \times (1+n) / (P_1 + P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P_0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1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标的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0 \times n) / (P_1 + P_0)$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审议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368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18元/股。

四、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为2,747.0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由持有人会议根据具体的考核结果决定该二次分配事项,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层面考核完成后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归属的份额总数。

二次分配时,持有人因二次分配导致其归属份额超过其参与绩效考核的份额X的,超出的份额应在二次分配方案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对价取该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持有人会议通过二次分配方案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孰低值。二次分配时,上述超出份额对价由管理委员会统一收取,并支付给个人绩效考核及二次分配份额未能完全归属的参与对象。

(三)归属安排

各持有人层面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结合个人实际可归属的份额将以N、各持有人归属数量(综合2022年度职级及相应任职时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Y为基础,并考虑二次分配调整数量予以确定。持有人已归属的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满统一出售后所得资金,以及其他收益,在扣除账户发生的日常费用等开支后,按持有人归属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有人未能归属的份额,在二次分配时,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份额除外),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认购金额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第六节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包括修订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管理、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 (六)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任何形式资产,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确保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费用由员工持股计划承担。
(四)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第八节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保护

一、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的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二十个月。

(三)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三、持有人权益的保护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持有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无论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是否已完成归属,均强制赎回持有人参与资格;若如下情形发生在公司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前,持有人归属资格(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期,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个锁定期满后,则取消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和已解锁未变现股份对应的份额,并取消持有人所持份额已变现但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现金股款。

具体情形为:
1. 因违法违规违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罚没(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因重大故意或过失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责任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持有1人安全上事故、重大事故直接责任);
4. 因持有人个人原因,导致公司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则,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分拆上市等重大资本运作事宜存在实质性障碍的;

5. 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由于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产生重大损失、泄露经营和技术等商业秘密、违反保密承诺,违反劳动合同等约定,造成公司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达50万元以上的(以公司审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
6. 违反公司制度和决策程序,超越权限擅自擅自决定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资产安排等;

7. 持有、担保、抵押、查封、转移、违规使用、拆借、占用、挪用公司资金;侵占、挪用公司资产;违规或擅自将个人资产、资金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或者授权、授让、指令、同意他人提供违规财务资助;

8. 为达到入职、晋升等条件,伪造个人资料、或伪造个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材料;涂改、伪造或销毁财务、业务、综合管理等原始资料;

9. 擅自安排本人的近亲属在公司核心部门(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或内部牵制岗位任职;

10. 持有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服务商、客户或其员工有资金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员工提供贷款,以及持有人及其近亲属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员工借款,或在该等人员协助下获得借款或提供贷款的;

11. 利用职务之便选择本人的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做供应方、销售方、投资方、施工方、服务方或关联方等进行业务往来,或者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谋利活动的;

12. 本人或其近亲属接受业务单位或服务商的商业贿赂,或者接受折扣、佣金、回扣、佣金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报销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费用支出,超过现金3,000元或等值财物;向公司上级及相关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超过现金3,000元或等值财物;

13.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越权授予、不按程序操作、串通、泄露秘密等,不实施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或敷衍实施招投标制度、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

14. 本人或其近亲属或者与他人合伙、合资经营(含参股)与公司业务相类似或相关的各项业务;或者同时受聘于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相关业务的公司,或其发生任何方式的关联(包括合资经营、顾问、名义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合理预期能增进该公司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该等持有人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

15. 在受聘于公司期间,销售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提供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服务;

16. 持有人没有经过书面程序擅自擅自离职的;或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操作,造成损失的;

17. 公司持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员离职后2年内,到公司竞争对手任职或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

18. 持有、篡改、修改公司技术、管理、经营等数据或数据库,或通过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黑客攻击等非法操作;在公司内编写、搜集、传播病毒与黑客软件等恶意信息危害公司信息安全安全的;

20. 持有人因纵容包庇违规违纪责任人或知情不报、纵容、缓报、漏报,造成

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伪造、销毁、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影响恶劣的;

21. 隐瞒、包庇或不按规定报告重大突发事件或违规情况,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恶意破坏、诋毁公司形象等损害公司声誉的;违反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严重损害公司形象或声誉的;

22.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干部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3.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本条中上述“公司”均包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被取消的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和已解锁未变现股份对应的份额由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取每股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确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如该持有人有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转增、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取消股份对应的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将卖出该等股份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该取消股份对应的初始认购金额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以该取消份额对应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四)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在上述情形(三)条所列情形,但在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个锁定期满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个锁定期满后且在第二个锁定期满前,则取消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已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权益保留;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二个锁定期满后(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后,则持有人所持份额权益根据归属结果不作变动:

- 1. 持有人辞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拒绝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 4. 持有人本人同意(或聘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5. 因考核不合格,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等持有人个人原因,或者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岗位调整、机构合并、机构调整等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6.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被取消的份额由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同上(二)条的相关规定;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将卖出该取消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将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五)持有人死亡、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
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任职期间及其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

- 1.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同时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
- 3.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公司未要求与其签订返聘协议的;
- 4.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伤病残、病弱而丧失劳动能力,并能提供相应医学证明文件;
- (六)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的情况

1. 持有人职务变动且仍符合标准
存续期内,不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持有人职务发生变动,但是仍满足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本中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